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的管理，并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从本管理制度。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质押或抵押。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 50%以上(不含 50%)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担保的行为有权且应当拒绝。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制度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单位；
- (2) 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对外担保应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要求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4、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5、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

- 形；
- 2、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
 - 3、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4、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5、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6、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7、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对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定材料是否真实、可靠。

责任人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以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供调查报告，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责任人应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含 10%），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在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主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人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担保手续。

第四节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全面提供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监控和处理对外担保的后续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有关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对象履行债务。

第三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对象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重大诉讼、仲裁以及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商业信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等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主管经理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以要求债权人解除保证合同或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

第三十三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出现重大财产损失、经营亏损以及其他导致其偿债能力明显下降的情形，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四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担保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以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公司必须及时向被担保对象追偿。

第五章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有关责任人未按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六章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